

2018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决赛通知

各入围决赛阶段的参赛队：

祝贺您的队伍入围 2018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决赛！
决赛将于 8 月 26 日（周日）-8 月 28 日（周二）在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举行。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所有入围决赛的队伍需于 8 月 10 日之前提交参赛回执（详见附件 1），逾期做退赛处理。
2. 所有入围队伍均需自行制作展示海报。海报大小及张数可根据每个展位大小自行设计。展位详情请见附件 2。
3. 决赛报到时间：8 月 26 日（周日）09:00-18:00
报到地点：深圳大学西丽校区体育馆。
注：8 月 26 日下午开始安排队伍适应赛场，调试作品。报到期间需自行布置各自展位。请各队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报到地点。
4. 决赛日程：具体细节详见报到时领取的会议议程
8 月 26 日（周日）下午：工程化培训
8 月 26 日（周日）晚上：熟悉赛场，调试演示作品等。
8 月 27 日（周一）上午：分组进行决赛答辩与作品演示
8 月 27 日（周一）下午：作品交流
8 月 28 日（周二）上午：颁奖典礼及闭幕式
5. 决赛形式：分组答辩及作品演示
决赛成绩 = 答辩（40 分）+ 作品演示与问答（60 分）
命题组：答辩（不超过 5 分钟）+ 作品演示与问答，总计 15 分钟；
自选组：答辩（不超过 5 分钟）+ 作品演示与问答，总计 20 分钟；
作品演示需提供硬件实物或软件界面，并对性能或功能进行展示；在作品演示过程中评委可进行提问。请提前一天将所有演示文件存入赛场电脑的指定文件夹内。答辩过程不能使用自带电脑。
6. 请入围决赛队伍阅读并签署“2018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参赛声明”（详见附件 3），并于报到当日将纸质版交至报到处，领取参赛材料。

7. 本次竞赛组委会仅负责2名参赛队员在决赛期间的食宿，其余费用自理。

决赛期间组委会联系人：

赛事组：曹雯老师（075526911857/13424229015）

会务组：王毅老师（075526918205/13691961764）

组委会邮箱：bmedesign2018@163.com

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组委会
深圳大学（代章）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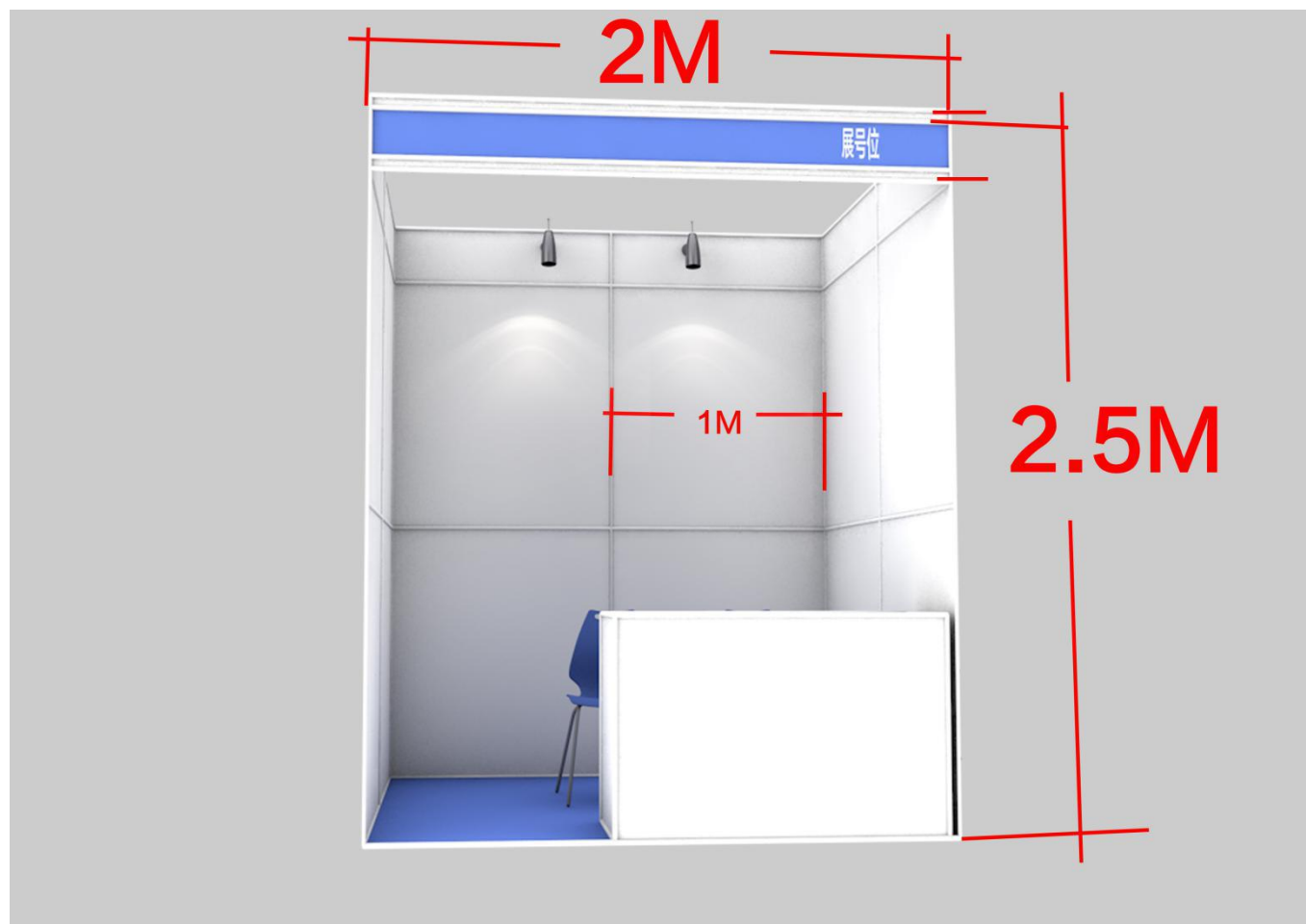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2018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——决赛参赛回执

学 校					队伍名称			队长姓名		
作品名称						作品类别	命题组 () 自选组 ()			
特殊要求	如果作品演示有特殊要求的, 请说明									
队伍信息	姓名	性别	民族	职称 (教师) /年级 (学生)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		
指导教师										
队员 1										
队员 2										
队员 3										
组委会免费提供 2 名队员在决赛期间的 2 晚住宿 (11 月 26、27 日) 及 3 天定额校内就餐卡。其他随队成员的食宿自理。所有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用自理。										
预计来现场 参赛成员	指导老师____人, 衣服码数_____; 需组委会安排的队员 2 人 (队员姓名 1: _____ 衣服码数_____, 队员姓名 2: _____ 衣服码数_____) 不需组委会安排的队员____人, 衣服码数 _____。 请务必携带身份证、教师工作证或学生证。组委会将根据回执反馈情况, 优先安排队员在校内住宿。									
出发城市					预计抵达时间					

附件 2 文件说明

以下为每个展位的具体尺寸。请参赛队伍根据图片详情自行设计展示作品。每个展位提供电线插座。可用于电脑演示。



附件 3

2018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决赛参赛声明

- 1、参赛者在参赛期间保证遵守大赛纪律，如有违反，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行为人本人自行承担。
- 2、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并且不涉及抄袭、剽窃、侵权、数据伪造、泄露国家机密等问题。若发生前述问题，一切责任由参赛者承担。组委会有权立即取消参赛者之参赛资格，并取消奖励，同时保留追究因参赛者之不当行为给大赛造成包括名誉、声誉及任何经济损失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- 3、为利于作品评选，活动期间，参赛者不得再将该作品用于其他赛事，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行为人本人自行承担。
- 4、本确认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请详细提供以下信息，经相关人员签名后，于决赛报到时交给赛事组委会

学 校 名 称：

作 品 名 称：

参赛队员签名：

指导老师签名：

如原报名队员
中途放弃参赛
请其签字确认：

2018 年 月 日